

浚县中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浚财单一采购-2025-1

招 标 人：浚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浚县中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邀请书

致：（被邀请单位）

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浚县中医院的委托，就浚县中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选择供应商，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单一来源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浚县中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浚财单一采购-2025-1

三、采购预算：70 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采购 64 排 CT 球管 1 支（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采购预算：70 万元

4、交货期：签订合同 7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质保期：25 万秒次或 12 个月（先到为准）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拟成交唯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1.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

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到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单一来源文件：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联系电话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浚县中医院

地 址：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

联 系 人：侯毅杰

电 话：15729158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联系电话：1500392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宇

联系电话：15003920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浚县中医院 地 址：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 联 系 人：侯毅杰 电 话：1572915885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联系电话：15003920699
1.1.3	项目名称	浚县中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1.2.1	采购预算	70 万元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

		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份数	五份（一正四副），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若响应文件一套无法装订一本，可按照顺序分两本或多本装订。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鼓励双面打印，封面背脊处应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6	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保证正常使用（标书其他内容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单独密封）
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0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2025年09月2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11	协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协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12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13	协商	协商小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成立协商小组；

		2、开展协商 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货物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14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完毕、正常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的50%，3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12个月后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协商程序 1. 协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协商程序。 2. 协商小组与拟成交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的项目的所涉及服务、价格及其他相关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本次协商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报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声明；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标；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报价

3.2.1 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协商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最优惠的协商价格。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协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分别密封，电子版应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协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协商会议仪式，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协商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协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协商会议纪律；

5.2.3 协商（采购人将对协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协商

5.3.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5.3.2 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3.3 评审小组：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5.3.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3.5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5.3.6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1）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

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6 协商过程

(1) 成立协商小组；

(2) 开展协商：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以及报价合理性。

(3) 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4)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协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5)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5.3.7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5.4.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协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采购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结果。

5.6.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结果公示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64 排 CT 球管	1、球管热容量：≥7.5MHU； 2、阳极靶面直径：≥200mm； 3、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386kHU/min； 4、小焦点尺寸：≤0.7mm×0.7mm； 5、大焦点尺寸：≤1.0mm×1.0mm； 6、最小管电压：≤70kV； 7、最大管电压：≥140kV； 8、管电压档位：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9、最小管电流：≤6mA； 10、最大管电流：≥667mA； 11、最小灯丝频率：≤50 Hz； 12、最大灯丝频率：≥40 kHz； 13、球管灯丝最大瞬时电流：≥5.0 A； 14、所更换球管需保证与需要更换球管的 CT 设备完美适配。	1	支

二、其他要求

1. 所有产品投标时，均应标明制造商、品牌、型号（如有），以上提及的标准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协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协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初次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技术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协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本响应文件文件，协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3）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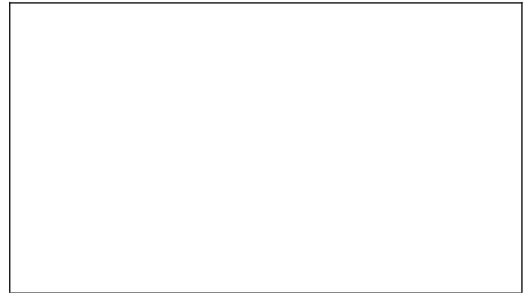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初次报价（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

- 1、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要求：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安装调试配备等）
- 2、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产品保障方案等）
- 3、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如：产品注册审批表、检验报告等其他证明材料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八、供应商承诺函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协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质量保证承诺书

1、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应项目投标的有关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 （1）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2）产品都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 （3）所有的附件及零配件是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
- （4）产品“三包”内容：实行包退、包换、包修服务。
- （5）质量问题的处理：按厂家质量保证执行。
- （6）质量投诉的处理：由专人负责本次项目投诉处理。
- （7）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免费上门服务。

2、厂家质量保证

- （1）提供____年免费售后服务。
- （2）故障响应维修时间：_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____小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浚县中医院 64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第 _____ 次竞争性协商报价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元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公章后协商时使用，不需要装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携带多页此表，以便满足多次协商时的需要。